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7721-XM001

# 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

## 维保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3: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7721-XM001
- 项目名称：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维保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28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7 万元。
-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维保 | 287         | 1 项 | 承担宣武医院北院区全部区域的空调、采暖及通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模块机组、空调机组水泵、加湿器、送排风机及机组以及全部空调采暖的供、回水管路、冷凝水管路、风管的日常运行、维修、保养、巡检，并定期对空调及新风机组过滤器、风机盘管过滤网进行清洗、消毒、更换等工作（不含医疗设备自带专用空调），以确保宣武医院北院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北院区冷库制冷设备进行日常运行巡查工作。北院区所有分体式空调器拆装、日常运行、维修、保养工作，暖气系统的维修巡检以确保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

-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3.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3.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3.4 不得分包和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6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分至12:00分，下午13:00分至17: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405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3: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3: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包中的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联系方式：徐文兵 010-83198530

电子邮箱：xuwb@xwhosp.org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王碧霄 13466554791、010-62021041-80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碧霄

电 话：13466554791、010-62021041-80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br/>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br>维保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br>维保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有, 具体情形: 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相关规定执行。</p>  |
| 11.1   | 磋商保证金<br>(本项目不适用) |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  </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u>/<u>  </u>。</p> <p>账户名称: <u>  </u>/<u>  </u></p> <p>开户行: <u>  </u>/<u>  </u></p> <p>账号: <u>  </u>/<u>  </u></p> <p>注: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
| 11.7.5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u>  </u>/<u>  </u>。</p>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u>  </u>。</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p> <p>(3) 其他要求: <u>  </u>。</p> |
| 24.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u>行。</u></p> <p><u>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p> <p><u>备注：</u></p> <p><u>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u></p> <p><u>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u></p> <p><u>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p> <p><u>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u></p> |
| 24. 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46655479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8 室。</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15%，套用“服务”类收费标准。</p> <p>评审专家劳务费据实支付。</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缴纳时间: <u>待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上述所有费用。</u></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电汇信息:</b></p> <p>户名: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p> <p>账号: 755955250810051</p> <p>行号: <b>308100005658</b></p>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补充条款 | <p>1、响应代表应于开标会议当天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标会。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p> <p>2、本项目提倡节能环保、建议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双面打印。</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A4 纸正反双面打印），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
- 15.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5.3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5 （3）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

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6.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客，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
| 3.  | 磋商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6.  | 服务周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周期要求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要求;  | 否             |
| 7.  | 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是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是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br>(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br>(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 否             |

|     |        |   |   |
|-----|--------|---|---|
|     |        |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br>(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br>(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

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与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br>(15分) | 投标报价   | <p>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5%) × 100</p> <p>备注: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舍五入。</p>  | 15 |
| 商务部分<br>(20分) | 类似业绩   | <p>投标人近三年内 (2022年12月1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 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1份得5分, 最高10分, 无法提供的不得分。</p>  | 10 |
|               | 拟派人员   |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针对团队成员的专业性打分:</p> <p>1) 团队成员组织完善、合理, 人员构成符合项目特点, 执业证书齐全, 能充分满足岗位要求, 得7分;</p> <p>2) 团队成员组织较完善、较合理, 人员构成比较符合项目特点, 具有相关执业证书, 能满足岗位要求, 得5分;</p> <p>3) 团队成员组织基本合理, 人员构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能基本满足岗位要求, 得3分;</p> <p>4) 团队成员组织欠合理, 人员构成不符合项目特点, 得1分;</p> <p>5) 此项缺失不得分。</p> | 7  |
|               | 管理体系证书 | <p>提供有效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p>   | 3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与标准  | 分值 |
|----------------|--------|--|----|
|                |        | 2)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br>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br>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 3 分。   |    |
| 技术部分<br>(65 分) | 技术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价。<br>1)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br>2) 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得 15 分；<br>3)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br>4)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5 分。<br>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20 |
|                | 保障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br>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 20 分；<br>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 15 分；<br>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 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0 分；<br>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br>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20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与标准   | 分值 |
|------|-----------|---|----|
|      | 应急处置方案    | <p>1) 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基本准确、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的内容、专业度、表述欠佳，未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 5  |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p>1) 进度计划科学、可行、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p> <p>2)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3) 进度计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差 5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15 |
|      | 合理化建议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范要求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p> <p>1) 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均满足实际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提供合理化建议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缺乏针对性，得 3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 5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宣武医院北院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维保项目。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首都医科大学北院区所有建筑内外包括但不限于5号楼（综合五楼）、6号楼（综合六楼）、7号楼（综合二楼）、8号楼（综合一楼）、9号楼（新门诊楼）、10号楼（旧门诊楼、儿科）、11号楼（急诊楼）、12号楼（外科病房楼）、13号楼（普外四病区）、14号楼（CT楼）、15号楼（内科病房楼）、16号楼（核医学楼）、17号楼（综合四楼）、18号楼（综合三楼）、超市、药剂科制剂室楼、氧气站、发电机房、技工室、配电室、发热门诊楼、锅炉房、洗衣房、太平间、司机班、清洁站、污水处理站、西药库等全部区域所有风机盘管、模块机组、水泵、新风及空调机组、加湿器、排风机及机组以及全部空调采暖供、回水管路、冷凝水管路、风管的日常运行、维修、保养、巡检，并定期对机组过滤器、风机盘管过滤网进行清洗等工作，以确保宣武医院北院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北院区冷库制冷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北院区分体式空调器拆装、日常运行、维修、保养工作。从分集水器到5号楼（综合五楼）、附属用房、专线暖气、东夹道宿舍楼的采暖系统的维修、保养、温度调试、日常运行。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地点：宣武医院北院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详见合同条款。

### 三、 技术要求

#### 1. 主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风机盘管运行、维护、保养，每季度对北院区所有风机盘管过滤网、表冷器、叶轮、冷凝水管、冷凝水盘进行清洗消毒，并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每日安排专人对指定区域的风机盘管过滤网、表冷器、叶轮、冷凝水管、冷凝水盘进行清洗消毒，并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供冷季前对所有风机盘管冷凝水管采用专用疏堵剂进行疏通，冷凝水盘内放置专用风机盘管杀菌灭藻片，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菌灭藻必须对人体无害和无刺激，对设备无腐蚀和无损伤。风机盘管 3 米以内供回水管路的管线调整、保温层和保护层修补、管线阀门 DN100（含）以下手动阀门的更换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单台风机盘管除表冷器、风扇电机外，全部维保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非免费维保设备部件损坏，由招标方指定厂家购买，中标方负责安装，中标方不另行计取费用。

(2) 中央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检修、保养：所有新风机组、排风机（组）、初效过滤器每周清洗消毒一次，中效过滤器每月清洗消毒一次，亚高效过滤器定期更换，送风口每月清洗消毒一次，机组加湿器使用季前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使用季时每周清理消毒加湿喷头、过滤网、每日巡查加湿器运行状况，表冷器每年清洗两次（换季），并做好相关清洗记录由管理部门确认。单台机组除风机、风扇电机、表冷器、电控箱单价 1000 元以上的元器件、加湿水帘、初、中、高效过滤器、过滤网以外，其他全部维护更换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非免费维保设备部件损坏，由招标方指定厂家购买，中标方负责安装，中标方不另行计取费用。

(3) 中央空调水系统运行、管理、检修、保养：负责中央空调系统的管道日常维修、保温的修复，对 DN100（含）以下的非电动阀门、软连接进行更换，DN100 以上的阀门、软连接由采购人采购，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冬日管路防冻早晚巡视工作（每年 11 月 15 日-3 月 15 日）；水系统管路出现泄漏，中标方在接到报修后应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置，每季度一次中央空调主供、回水管路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恢复并记录空调系统的标识标记。

(4) 分体式空调的巡查与检修：制定维保计划，并做好维护记录，中标方应在每年空调季（供冷季和供暖季）设备开机前对分体空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消毒工作，使用

季时可增加清洗、消毒分体空调频次，以保证分体空调器的正常运行。除分体空调压缩机更换外，其他均由中标人承担。如遇压缩机损坏，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出维修申请，经招标方采购由中标方负责更换，中标方不再另行计取人工费及材料费。

(5) 中标人应负责北院区因招标人需要进行分体空调的拆机、移机和装机工作，此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按照下表单独计费结算。

| 序号 | 机型  | 拆机  | 装机   | 拆装   | 支架  | 钢管  | 充注冷媒（元/台） |     |     | 高空费（吊车费另计） |     |      |
|----|---|-----|------|------|-----|-----|-----------|-----|-----|------------|-----|------|
|    |   |     |      |      |     |     | 元/台       | 元/台 | 元/套 | 元/米        | R22 | R410 |
| 1  | 1-1.5p                                      | 300 | 300  | 450  | 50  | 120 | 160       | 200 | 200 | 100        | 150 | 200  |
| 2  | 2P  | 300 | 300  | 600  | 70  | 140 | 200       | 280 | 280 | 100        | 150 | 200  |
| 3  | 3P  | 400 | 600  | 800  | 150 | 180 | 300       | 380 | 380 | 200        | 250 | 300  |
| 4  | 5P  | 600 | 1000 | 1300 | 300 | 240 | 450       | 560 | 560 | 200        | 300 | 500  |
| 5  | 打孔费用：砖墙厚度 40 厘米以内 100 元，水泥墙厚度 25 厘米以内 200 元 |     |      |      |     |     |           |     |     |            |     |      |
| 6  | 电源线全部包含在以上价格内。                              |     |      |      |     |     |           |     |     |            |     |      |

(6) 模块机组运行、每日巡查、记录、报修、部分保养：定期清洗表冷器，保养项目包括：配电柜开关以下所有电控线路、阀门、水泵、水流开关、压力表、温度计、螺丝、螺母等连接件。循环水泵、补水泵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好记录。

(7) 水泵系统运行保养：检查阀门并添加润滑油，确保阀门开启灵活，关闭紧密，无漏水。转动平时不用的阀门，开启备用泵。外部清洁，并紧固所有螺栓、螺母。每年做一次全面保养，检查水泵的密封环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或修理。更换密封填料、检查所有轴承的转动情况，用温感器测温，温度不超过 75℃、更换轴承润滑油。检查联轴器与轴的磨损情况，必要时更换轴承或轴。检查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泵壳及机座涂防锈漆，如蚀穿或缺损则进行更换。

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对电机做年度检修保养，更换轴承，加注润滑油。

(8) 电气控制系统巡查、保养、维修：每日检查电机及电气柜运行是否正常，指

示灯和仪表是否正常。检查电气柜接触器，紧固接线头柱螺钉。整理电气柜内电线标识，做柜内外清洁。配电柜内单项 1000 元以上电气元器件采购由招标方承担，其余维护更换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采暖系统巡查、维修：供暖季对采暖系统进行注水、查漏，日常维护、定期测温。按照现行北京市供热采暖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对散热器供暖系统进行维修、调试。根据居民的报修进行上门排除故障。

（10）机房的维保：维保期内每日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检查机房内卫生情况，保证风机外表面、地面清洁干净。定期检查灭火器，检查到不达标灭火器须及时上报甲方更换。

## 2. 服务要求

（1）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方确定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开展暖通空调系统维保工作，签署维保合同同时签署安全管理协议书。

（2）每日定期做好空调机房的巡检工作，保持机房整洁并做好相关记录。

（3）出现水系统泄漏报修维保人员应第一时间迅速反应，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置。

（4）对于风机盘管、分体空调的报修，维保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检查故障原因、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5）对于手术室、监护室、介入中心等净化区域，中标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以确保净化区域机组正常运行。

（6）中标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7）中标方应定期（半年一次）进行消防培训、生产安全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并制定应急预案）、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特种作业证、现场人员花名册、安全生产协议、劳动保护用品发放记录等相关文件提供招标方，并及时更新。

（8）中标方需按季度提交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单。

## 3. 技术标准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GB50365-2019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2003

《给排水设备运行保养管理规程》WI/SB-022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

#### 4. 项目清单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总清单 表 1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类型   | 数量   | 责任范围           |
|----|--------|----|------|------|----------------|
| 1  | 风机盘管   | 台  | 卡式吸顶 | 349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2  | 风机盘管   | 台  | 卧式明装 | 435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3  | 风机盘管   | 台  | 卧式暗装 | 759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4  | 风幕机    | 台  | 卧式暗装 | 8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5  | 新风机组   | 台  |      | 4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6  | 排风机组   | 台  |      | 49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7  | 柜式排风机箱 | 台  |      | 1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8  | 净化空调机组 | 台  |      | 1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9  | 组合空调机组 | 台  |      | 1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10 | 加压送风机  | 台  |      | 2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11 | 氟机     | 台  |      | 12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12 | 模块机    | 套  |      | 9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13 | 冷库     | 套  |      | 2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14 | 合计     |    |      | 4827 |                |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清单的运行维保任务。

分体空调设备总清单 表 2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责任范围     |
|----|-------|----|----|-----|----------|
| 1  | 分体空调器 | 台  | 1P | 157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        |     |          |
|----|-------|---|--------|-----|----------|
| 2  | 分体空调器 | 台 | 1.5P   | 239 | 运行、维修、保养 |
| 3  | 分体空调器 | 台 | 2P     | 156 | 运行、维修、保养 |
| 4  | 分体空调器 | 台 | 3P     | 13  | 运行、维修、保养 |
| 5  | 分体空调器 | 台 | 3P/一拖二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6  | 分体空调器 | 台 | 3.5P   | 4   | 运行、维修、保养 |
| 7  | 分体空调器 | 台 | 4P/一拖二 | 2   | 运行、维修、保养 |
| 8  | 分体空调器 | 台 | 5P     | 88  | 运行、维修、保养 |
| 9  | 分体空调器 | 台 | 6P     | 3   | 运行、维修、保养 |
| 11 | 分体空调器 | 台 | 6P\一拖三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12 | 分体空调器 | 台 | 8P\一拖三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13 | 合计    | 台 |        | 664 |          |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清单的运行维保任务。

采暖系统清单 表3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责任范围     |
|----|--------|----|----|----------|
| 1  | 综合五楼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2  | 附属用房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3  | 专线系统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4  | 东夹道宿舍楼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5  | 合计     |    | 4  |          |

## 5. 项目服务需求

### (1) 项目组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配备项目经理1人，全面负责采购人该项目设备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2人。

②值班人员：总人数不少于16个人，固定值班点每班不少于2人，净化区域巡视

每班不少于 2 人，外围巡视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每班焊工不少于 1 人，每班水暖工不少于 2 人，每班次电工不少于 2 人，以上人员需持有与相应岗位匹配的国家颁发的证书。

③项目组人员每人应提供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每个班（值班和外围巡视至少 6 人）人员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作业证，需提供值班点人员名单和外围巡视人员名单。

(2) 项目组落实全年 365 天\*24 小时值班制，落实外围巡视制度。遇有极特殊情況及重大活动（国庆，春节等），投标方应抽调项目组以外的人员及设备予以保障。

(3) 项目组人员严格执行各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巡回检查制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紧急预案，全力保证系统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4) 服务过程中，投标方应杜绝一切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由投标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投标方承担责任，招标方有权再行处罚。

(5) 按照招标方要求，参与院内新建、改建相关项目的采暖及空调系统的验收及维保工作。

(6) 运行维护应确保招标方的正常使用要求，凡系统维修所需零部件由招标方负责供应，其余维保工具及耗材等由投标方负责。

(7) 根据设备使用年限和系统技术状态提出设备的小、中、大修的建议及方案。

(8)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招标方管理规定开展维保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内规范整洁，落实消防、治安、保密、卫生、人员等各项安全管理责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宣武医院北院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维保项目

## 合 同 文 件



甲方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名称：\_\_\_\_\_

# 合同书

## 第一章 总则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 双方友好协商,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宣武医院北院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维保项目, 达成以下协议。合同依法签订后,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北院区。

**第三条** 主要设备数量: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总清单 表 1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类型   | 数量   | 责任范围           |
|----|------|----|------|------|----------------|
| 1  | 风机盘管 | 台  | 卡式吸顶 | 349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2  | 风机盘管 | 台  | 卧式明装 | 435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3  | 风机盘管 | 台  | 卧式暗装 | 759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      |      |                |
|----|--------|---|------|------|----------------|
| 4  | 风幕机    | 台 | 卧式暗装 | 8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5  | 新风机组   | 台 |      | 4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6  | 排风机组   | 台 |      | 49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7  | 柜式排风机箱 | 台 |      | 1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8  | 净化空调机组 | 台 |      | 1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9  | 组合空调机组 | 台 |      | 1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10 | 加压送风机  | 台 |      | 2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11 | 氟机     | 台 |      | 12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12 | 模块机    | 套 |      | 9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13 | 冷库     | 套 |      | 2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14 | 合计     |   |      | 4827 |                |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清单的运行维保任务。

分体空调设备总清单 表 2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责任范围     |
|----|-------|----|--------|-----|----------|
| 1  | 分体空调器 | 台  | 1P     | 157 | 运行、维修、保养 |
| 2  | 分体空调器 | 台  | 1.5P   | 239 | 运行、维修、保养 |
| 3  | 分体空调器 | 台  | 2P     | 156 | 运行、维修、保养 |
| 4  | 分体空调器 | 台  | 3P     | 13  | 运行、维修、保养 |
| 5  | 分体空调器 | 台  | 3P/一拖二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6  | 分体空调器 | 台  | 3.5P   | 4   | 运行、维修、保养 |
| 7  | 分体空调器 | 台  | 4P/一拖二 | 2   | 运行、维修、保养 |
| 8  | 分体空调器 | 台  | 5P     | 88  | 运行、维修、保养 |
| 9  | 分体空调器 | 台  | 6P     | 3   | 运行、维修、保养 |
| 11 | 分体空调器 | 台  | 6P\一拖三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        |     |          |
|----|-------|---|--------|-----|----------|
| 12 | 分体空调器 | 台 | 8P\一拖三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13 | 合计    | 台 |        | 664 |          |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清单的运行维保任务。

采暖系统清单 表3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责任范围     |
|----|--------|----|----|----------|
| 1  | 综合五楼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2  | 附属用房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3  | 专线系统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4  | 东夹道宿舍楼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5  | 合计     |    | 4  |          |

**第四条** 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中央空调系统设施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维护方案及维保计划》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维护方案及维保计划》（详见附件1）进行本合同项下的值机运行服务。

**第五条** 主要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1）风机盘管运行、维护、保养，每季度对北院区所有风机盘管过滤网、表冷器、叶轮、冷凝水管、冷凝水盘进行清洗消毒，并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每日安排专人对指定区域的风机盘管过滤网、表冷器、叶轮、冷凝水管、冷凝水盘进行清洗消毒，并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供冷季前对所有风机盘管冷凝水管采用专用疏堵剂进行疏通，冷凝水盘内放置专用风机盘管杀菌灭藻片，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菌灭藻必须对人体无害和无刺激，对设备无腐蚀和无损伤。风机盘管3米以内供回水管路的管线调整、保温层及保护层修补、管线阀门DN100（含）以下非电动阀门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单台风机盘管除表冷器、风扇电机外，全部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免费维保设备部件损坏，由采购人指定厂家购买，乙方负责安装，乙方不另行计取费用。

（2）中央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检修、保养：所有新风机组、排风机组、初效过滤器每周清洗消毒一次，中效过滤器每月清洗消毒一次，亚高效过滤器定期更换，风管送风口每月清洗消毒一次，机组加湿器使用季前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使用季时每周

清理消毒加湿喷头、过滤网、每日巡查加湿器运行状况，表冷器每年清洗两次（换季），并做好相关清洗记录由管理部门确认。单台机组除风机、风扇电机、表冷器、电控箱内1000元以上元器件、加湿水帘、初、中、高效过滤器、过滤网以外，全部维护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免费维保设备部件损坏，由甲方采购，乙方负责安装，乙方不另行计取费用。

（3）中央空调水系统运行、管理、检修、保养：负责中央空调系统的管道日常维修、保温的修复，对DN100（含）以下的非电动阀门、软连接进行更换，DN100以上的阀门、软连接由甲方采购，乙方负责安装。冬日管路防冻早晚巡视工作（每年11月15日-3月15日）；水系统管路出现泄漏，乙方在接到报修后应于15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置，每季度一次中央空调主供、回水管路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对空调管道的标识进行恢复和标记。

（4）分体式空调的巡查与检修：制定维保计划，并做好维护记录，乙方应在每年空调季（供冷季和供暖季）设备开机前对分体空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消毒工作，使用季时可增加清洗、消毒分体空调频次，以保证分体空调器的正常运行。除压缩机外其他部件的维修更换。如遇压缩机损坏，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维修申请，经甲方采购后由乙方负责更换，乙方不再另行计取人工费及材料费。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分体空调进行拆机、移机和装机，分体式空调拆装移机费用由甲方另行计算支付，按照下表进行费用的计取。

| 序号 | 机型     | 拆机  | 装机   | 拆装   | 支架  | 铜管  | 充注冷媒（元/台） |     |     | 高空费（吊车费另计） |     |      |     |      |       |
|----|--------|-----|------|------|-----|-----|-----------|-----|-----|------------|-----|------|-----|------|-------|
|    |        |     |      |      |     |     | 元/台       | 元/台 | 元/套 | 元/米        | R22 | R410 | R32 | 2-5层 | 5-10层 |
| 1  | 1-1.5p | 300 | 300  | 450  | 50  | 120 | 160       | 200 | 200 | 100        | 150 | 200  |     |      |       |
| 2  | 2P     | 300 | 300  | 600  | 70  | 140 | 200       | 280 | 280 | 100        | 150 | 200  |     |      |       |
| 3  | 3P     | 400 | 600  | 800  | 150 | 180 | 300       | 380 | 380 | 200        | 250 | 300  |     |      |       |
| 4  | 5P     | 600 | 1000 | 1300 | 300 | 240 | 450       | 560 | 560 | 200        | 300 | 500  |     |      |       |

|   |   |
|---|---|
| 5 | 打孔费用：砖墙厚度 40 厘米以内 100 元，水泥墙厚度 25 厘米以内 200 元 |
|---|---|

(6) 模块机组运行、每日巡查、记录、报修、部分保养：定期清洗表冷器，保养项目包括：配电柜开关以下所有电控线路、阀门、水泵、水流开关、压力表、温度计、螺丝、螺母等连接件。循环水泵、补水泵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好记录。

(7) 水泵系统运行保养：检查阀门并添加润滑油，确保阀门开启灵活，关闭紧密，无漏水。转动平时不用的阀门，开启备用泵。外部清洁，并紧固所有螺栓、螺母。每年做一次全面保养，检查水泵的密封环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或修理。更换密封填料、检查所有轴承的转动情况，用温感器测温，温度不超过 75℃、更换轴承润滑油。检查联轴器与轴的磨损情况，必要时更换轴承或轴。检查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泵壳及机座涂防锈漆，如蚀穿或缺损则进行更换，单价不超过 1000 元水泵及电机由乙方采购更换。

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对电机做年度检修保养，更换轴承，加注润滑油脂。

(8) 电气控制系统巡查、保养、维修：每日检查电机及电气柜运行是否正常，指示灯和仪表是否正常。检查电气柜接触器，紧固接线头柱螺钉。整理电气柜内电线标识，做柜内外清洁。配电柜内单项 1000 元以上电气元器件采购由甲方承担，其余维护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采暖系统巡查、维修：供暖季对暖气系统进行注水、查漏，日常维护、定期测温。按照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供暖系统进行维修、调试、测温。

(10) 机房的维保：维保期内每日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检查机房内卫生情况，保证风机外表面、地面清洁干净。定期检查灭火器，检查到不达标灭火器须及时上报甲方更换。

## (二)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开展暖通空调系统维保工作，签署维保合同同时签署安全管理协议书。

(2) 维保及清洗的工具设备能完全满足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和巡查工作的要求。

(3) 新风机组进出水温度、压力每天记录 1 次，每年 11 月 15 日—隔年 3 月 15 日每晚十时需再记录一次，以防表冷器被冻裂。

(4) 每日定期做好新风机房的巡检工作，保持机房整洁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乙方接到水系统泄漏报修应第一时间迅速反应，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置。

(6) 对于风机盘管、分体空调的报修，乙方应及时赶赴现场检查故障原因、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7) 对于手术室、监护室、介入中心等净化区域，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以确保净化区域机组正常运行。

(8) 报修记录：由专人负责，做到及时、准确。报修内容包括：报修时间、报修地点（部门）、报修内容、处置结果等。报修记录要求如实记录，一式两份，每1年整理成册，交甲方保存以供查阅。

(9) 维修记录：维修人员接到报修电话后，及时到达维修现场，及时处理空调故障，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地点（部门）、维修情况，并请报修部门人员签字确认。

(10) 空调水温、压力记录：每天至少记录2次，白天1次，夜间1次，记录内容包括：记录时间、地点、供水温度、供水压力、回水温度、回水压力。记录要求认真、准确，如实填写。

(11) 夜班值班做好记录。

(12)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期符合用户的消防、治安、管理等安全要求。乙方如发生违法违规现象，除按损坏或违规物件建造价赔偿给用户的经济损失外，必要时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乙方应定期（半年一次）进行消防培训、生产安全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并制定应急预案）、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特种作业证、现场人员花名册、安全协议、劳动保护用品发放记录等相关文件提供招标方，并及时更新。

(15) 乙方需按季度提交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单。

第六条 委托维保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章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第七条 乙方所提供的维保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范围和工作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八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按甲方工作要求，对派出的维保人员进行安全规范、安全教育等岗前培训和管理，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第九条 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派出 （联系方式：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 名值机人员。乙方派出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固定值班点人员每个班次

不少于 2 人，2 名安全员，每班次值班人员和外围巡视人员至少 6 人，净化区域巡视每班次不少于 2 人，每班次焊工不少于 1 人，每班次水暖工不少于 2 人，且至少有 1—2 人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有限空间作业证，乙方需提供每日固定值班点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因甲方工作要求需要乙方调整人数时，乙方应迅速响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行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等相关材料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2 《项目服务人员清单》。

**第十条** 乙方承诺：乙方均已与其所派往甲方提供值机维保服务人员订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乙方已履行了作为用工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由此可能引发的劳动争议等相关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派出的所有值机维保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运行操作技术，乙方已向所派出人员做了安全教育工作，并已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如所派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包括意外事故）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工作要求需取得上岗证书及复试等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工作岗位引起的员工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购买商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以应对在所负责区域内人员意外伤害等事件的赔偿。

####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本合同费用总计： 元 （大写人民币： ）。

**第十四条**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服务满 60 日，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经过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合同项下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经过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十五条**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

**第十六条** 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员工社保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耗材及零配件费、行政费、交通工具购置及折旧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乙方改进运行工作，监督空调采暖系统的运行质量，协调乙方不能解决的与正常工作冲突的矛盾。

**第十九条** 甲方按审核确认后的《维护方案及维保计划》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在乙方提供的运行、维修、保养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工作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提出整改意见书，如果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值机维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维保费中扣除。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社会权威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用房（办公室、库房、值班室），服务用房所发生的水、电、维修、维护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拥有对管理用房的管理权，并有权不定时进入管理用房进行安全、卫生、治安检查或应急处理。上述管理用房，甲方有权在发生紧急情况或管理需要时予以调整；上述管理用房乙方不得改变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收回。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将本合同内的服务管理内容移交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合同。

##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提供维护保养、设备运行记录。提供备件的更换并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第二十四条**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甲方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值机运行、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作出合理解释或修正，该过程应当列入维修和保养记录，并需甲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甲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对制冷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凡系统内设备维修所需零部件由甲方负责供应，其余维保工具及耗材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落实值机制度。遇有重大抢修、重大活动等特

殊情况，乙方应抽调项目组以外的人员及设备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严格执行各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巡回检查制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紧急预案，全力保证系统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夏季湿热天气，乙方应加强对公共区域的巡查，及时处理空调冷凝水的滴漏问题并对因空调冷凝水滴漏造成的患者及家属的投诉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制定预防性值机维护方案。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设备进行系统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

**第三十条** 服务期过程中，乙方在各项规定的响应时间内，经告知两次仍无有效落实解决的，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自请第三方进行运行，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值机运行维护应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凡系统维修所需零部件由甲方负责购买的，乙方不得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其余维保工具及耗材等由乙方负责。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甲方管理规定开展维保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内规范整洁，落实消防、治安、保密、卫生、人员等各项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符合甲方的消防、治安、管理等安全要求。如发生违法违规现象，除按损坏或违规物件建造价赔偿给用户的经济损失外，必要时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妥善保护甲方现场的物品；移动过的东西要复位；施工遗留的垃圾要清理干净。

**第三十四条** 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各类安全操作手册，杜绝一切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再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工具和材料，合同期满后应全部无损的返还甲方，如有损害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付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与宣武医院内新建、改建相关项目的采暖及空调系统的验收及维保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中央空调系统，因乙方运行不到位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要承担因违约给对方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第三十八条** 如乙方与其派出之服务人员之间因工资、保险等原因发生劳动争议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使甲方受到牵连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服务合同中所包含的内容如有变化，如（服务地点、服务范围、人员增减变更），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修改、补充、解除和续订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届满前做好与下一个维保单位的交接工作。

##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信息安全与保密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每次维修需要用到的数据等信息范围由设备使用科室书面与乙方确认，并在过程中及时监督，因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及免责

**第四十四条**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十五条** 因上述不可抗力及免责事项引起的设备更换或维修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因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变更失去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条** 附件 1《维护方案及维保计划》

附件 2《项目服务人员清单》

附件 3《项目报价明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地址：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字/盖章)：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维护方案及维保计划》



附件 2

《项目服务人员清单》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信息传输<br>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br>息技术服务<br>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br>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br>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br>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X），是指期末从业人员（X）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X）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等级。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计 (元/年) |    |
|----|-------|--------|----------|----|
|    |       |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

注: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自主报价。

2. 本表必须按项分别填写。

3. **合计报价**金额包括供应商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员工社保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保险、医疗保险等)、耗材及零配件费、行政费、交通工具购置及折旧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总清单 表 1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类型   | 数量   | 责任范围           | 单价 | 合计(元/年) |
|----|------------|----|------|------|----------------|----|---------|
| 1  | 风机盘管       | 台  | 卡式吸顶 | 349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2  | 风机盘管       | 台  | 卧式明装 | 435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3  | 风机盘管       | 台  | 卧式暗装 | 759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4  | 风幕机        | 台  | 卧式暗装 | 8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5  | 新风机组       | 台  |      | 4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6  | 排风机组       | 台  |      | 49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7  | 柜式排风<br>机箱 | 台  |      | 1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8  | 净化空调<br>机组 | 台  |      | 10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9  | 组合空调<br>机组 | 台  |      | 1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10 | 加压送风机      | 台  |      | 2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11 | 氟机         | 台  |      | 12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12 | 模块机        | 套  |      | 9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13 | 冷库         | 套  |      | 2    |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    |         |
| 14 | 合计         |    |      | 4827 |                |    |         |

分体空调设备总清单 表 2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数量  | 责任范围     | 单价 | 合计(元/年) |
|----|-------|----|----|-----|----------|----|---------|
| 1  | 分体空调器 | 台  | 1P | 157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       |   |            |     |          |  |  |
|----|-------|---|------------|-----|----------|--|--|
| 2  | 分体空调器 | 台 | 1.5P       | 239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3  | 分体空调器 | 台 | 2P         | 156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4  | 分体空调器 | 台 | 3P         | 13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5  | 分体空调器 | 台 | 3P/一<br>拖二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6  | 分体空调器 | 台 | 3.5P       | 4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7  | 分体空调器 | 台 | 4P/一<br>拖二 | 2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8  | 分体空调器 | 台 | 5P         | 88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9  | 分体空调器 | 台 | 6P         | 3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11 | 分体空调器 | 台 | 6P\一<br>拖三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12 | 分体空调器 | 台 | 8P\一<br>拖三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13 | 合计    | 台 |            | 664 |          |  |  |

采暖系统清单 表 3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责任范围     | 单价 | 合计(元/年) |
|----|--------|----|----|----------|----|---------|
| 1  | 综合五楼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2  | 附属用房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3  | 专线系统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4  | 东夹道宿舍楼 | 系统 | 1  | 运行、维修、保养 |    |         |
| 5  | 合计     |    | 4  |          |    |         |

- 注：1.本表应按表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需求、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没有偏离请在说明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汇总表

备注：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如有）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服务方案
- 2) 保障措施方案
- 3) 应急处置方案
-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合理化建议

### 13 体系认证证书

①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照本文件要求向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二次磋商记录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需澄清的问题:  |             |         |
| 供应商的答复:  |             |         |
| 第一次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元 (人民币) |
| 第二次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元 (人民币)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
| 日期:      | 日期:         |         |

说明:

1. 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本表无须盖章)
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二次报价即为磋商后的最终报价。